# 2023年大宁县转移支付情况说明

2023年，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决算135490万元，具体安排情况为： 1、返还性支出907万元，其中：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 141万元，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支出98万元，增值税税收返还支出180万元，增值税“五五分享”税收返还488万元。 2、一般性转移支付125452万元，其中：体制补助1200万元，均衡性转移支付58395元，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11274万元，结算补助2612万元，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5699万元，固定数额补助7021万元，革命老区转移支付1382万元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13026万元，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775万元，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1890万元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154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6468万元，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1502万元，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1105万元，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9489万元，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1938万元，商业服务业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51万元，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631万元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494万元，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166万元，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42万元，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138万元。3、一般公共预算专项转移支付9131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服务31万元，公共安全44万元，教育3446万元，科学技术10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27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165万元，卫生健康235万元，节能环保4966万元，城乡社区420万元，农林水-3219万元，交通运输1463万元，资源勘探信息等60万元，商业服务业等1424万元，住房保障3万元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1万元，其他收入55万元。

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中专项转移支付1995万元，其中：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1万元，城乡社区881万元，其他收入1113万元。